

证券代码：832397

证券简称：恒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.72% 股份的股东钱京先生邮件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恒神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. 《关于公司股东钱京先生提出的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钱京先生提出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指标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均有所增加。其中，营业收入增加 25.13%，净利润增加 21.13%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钱京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钱京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“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，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，否则，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‘弃权’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”。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，本次股东大会有两个不同提案，董事会提案（议案五），股东钱京先生提案（议案十一）。请股东仔细甄别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投票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-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钱京先生提出的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恒神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